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2021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贾明辉_____ 辛化岐_____ 龚秀生_____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